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政 府 采 购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周口市红十字会博爱校医室医疗物资和办公设备
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周财招标采购-2026-44

2026 年 08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第三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	8
第四章 评标办法	11
第五章 投标人须知	16
第六章 周口市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类）标准文本、合同签订指引、供应商履约验收指引	29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36
周口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4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周口市红十字会博爱校医室医疗物资和办公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jyzx.zhoukou.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9 月 14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周财招标采购-2026-44

项目名称：周口市红十字会博爱校医室医疗物资和办公设备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283.1913 万元

最高限价：283.1913 万元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包别划分：2 个包

包号	包名称	包最高限价（万元）
1	周口市红十字会博爱校医室医疗物资和办公设备采购项目 1 包：医疗物资	164.8493
2	周口市红十字会博爱校医室医疗物资和办公设备采购项目 2 包：办公设备	118.3420

采购需求：医疗物资和办公设备采购，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天内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本项目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企业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缴纳的税收凭据、社会保险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格式自拟）；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在标书中附加盖公章的供应商及法定代表人网页查询扫描件，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2）1包：供应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医疗器械生产厂家还需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所投医疗器械产品须具有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8月21日至2026年8月28日23:59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jyzx.zhoukou.gov.cn>）

方式：供应商请在网站自主注册后下载采购文件（zkzf格式）及资料，需办理CA数字证书后方可提交响应文件，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售价：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年9月14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无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周口市红十字会

地址：周口市川汇区莲花路市人大政协综合楼

项目联系人：孙 静 联系方式：0394-820601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周口市光明路与政通路交叉口向北 100 米路东

项目联系人：刘 宇 联系方式：0394-8106517

3. 监督单位：周口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联系方式：0394-8106976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

2026 年 8 月 21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周口市红十字会
2	委托人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周口市光明路与政通路交叉口向北 100 米路东
4	项目名称	周口市红十字会博爱校医室医疗物资和办公设备采购项目
5	项目编号	周财招标采购-2026-44
6	项目性质	货物类
7	资金来源	上级下拨资金
8	包别划分	本次招标为 2 个包
9	付款方式	供货完成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10	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11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 60 天
12	供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	供货期限	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天内，按照甲方要求，完成 logo 印制，拆分打包及按不同接收方运输配送至指定接收地点的工作。

14	免费质保期	1 包：1 年 2 包：台式电脑≥2 年；打印机≥1 年；办公家具 3 年
15	投标保证金金额	不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
16	答疑	疑问的提出与答疑获取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五章投标人须知第 36 条。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对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将在网站上及时发布，该公告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同样约束力效力。投标人应主动上网查询。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17	勘察现场	不组织
18	投标文件	1、投标文件为使用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电子标书制作工具软件（ http://jyzx.zhoukou.gov.cn 网上下载）制作生成的电子加密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会员系统上传。投标截止时间前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或者在开标时间不进行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均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2、本项目实行网上远程开标无须到现场提交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文件不再提交。
19	投标时间及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年***月 日***（见招标公告） 标书递交地点：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网址：周口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平台会员系统（网址 http://jyzx.zhoukou.gov.cn ） （本项目实行网上远程开标无须到现场提交响应文件）
20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年***月 日***（见招标公告） 开标地点：周口市东新区光明路市行政中心西侧南楼房间（本项目实行网上远程开标无须到现场提交响应文件）
21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详见招标文件第一部分第四章评标办法
22	其它	采购人验收如需第三方质检部门介入，第三方质检验收所需费用由中标人负担。
23	所属行业	工业
24	核心产品	1 包：CPR 模拟人（初高中配成人） 2 包：台式电脑

第三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

前注：1） 本需求中提出的技术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投标人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用户实际需要的更优（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技术方案或者设备配置，且此方案或配置须经评委会审核认可；

2） 为鼓励不同品牌的充分竞争，如某设备的某技术参数或要求属于个别品牌专有，则该技术参数及要求不具有限制性，投标人可对该参数或要求进行适当调整，并应当说明调整的理由，且此调整须经评委会审核认可；

3） 为有助于投标人选择投标产品，项目需求中提供了推荐品牌（或型号）、参考品牌（或型号）等，但这些品牌（或型号）仅供参考，并无限制性。投标人可以选择性能不低于推荐（或参考）的品牌（或型号）的其他品牌产品，但投标时应当提供有关技术证明资料，未提供的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4）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列出完成本项目并通过验收所需的所有各项服务等明细表及全部费用。中标人必须保证整体通过用户方及有关主管部门验收，所发生的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投标人应自行踏勘现场，如投标人因未及时踏勘现场而导致的报价缺项漏项废标、或中标后无法完工，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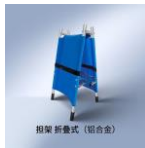
5） 如对本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或澄清要求，请按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约定联系周口市公共交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或接受答疑截止时间前联系采购人。否则视同理解和接受。

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参数

1 包

序号	品名	单位	数量	标准	管理类别	备注
1	*CPR 模拟人（初高中配成人）	套	79	1.模拟人解剖特征明显，手感真实，肤色统一，形态逼真，外形美观； 2.模拟生命体征： 初始状态时，模拟人瞳孔散大，颈动脉无搏动。 按压过程中，模拟人颈动脉被动搏动，搏动频率与按压频率一致。 抢救成功后，模拟人瞳孔恢复正常，颈动脉自主搏动。 瞳孔缩放和颈动脉搏动由开关可开启和关闭。 3.可进行人工呼吸和心外按压。可进行标准气道开放，气道指示灯变亮。 4.三种操作方式：可进行 CPR 训练、模式考核和实战考核。 方式一：CPR 训练，可进行按压和吹气训练。 方式二：模式考核，在设定的时间内，根据 2015 国际心肺复苏标准，正确按压和吹气数 30：2 的比例，完成 5 个循环操作。 方式三：实战考核，老师可自行设定操作时间范围、操作标准、循环次数、操作频率、按压和吹气的比例。 5.控制器显示屏电子监测：电子指示灯显示监测气道开放和按压部位。人工呼吸和胸外按压的正确次数计数和错误次数计数； 6.语音提示：训练和考核中全程中文语音提示，可开启和关闭语音，调节音量； 7.条形码显示吹气量：正确的吹气量为 500~600ml-1000ml； 8.条形码显示按压深度，正确的按压深度 5-6cm； 9.可自行设定操作时间，以秒为单位。 10.操作频率：2015 标准为至少 100 次/分，也可自行设定数值。 11.电源状态：采用 220V 电源，经过稳压器稳压后输出电源 12V。（可选加装锂电池，适用于无外接电源的情况下直接使用。） 12.操作结束后可以打印操作过程。 13.产品材质：面皮肤、颈皮肤、胸皮肤、头发，采用进口热塑弹性体混合胶材料； 14.符合美国心脏学会（AHA）2015 国际心肺复苏&心血管急救（ECC）指南更新	-	
2	诊察床	张	79	1.框架材质：1.0 不锈钢； 2.床面材质：配重体海绵、无毒环保优质革面； 3.床面载重量≥180Kg； 4.焊接：整体使用氩弧焊工艺焊接而成，焊缝均匀，结合牢固，经过加细抛光处理； 5.表面光滑，平整、无毛刺，易清洁消毒，有效防止细菌滋生； 6.用于诊疗室、急救室医务人员实施检查、简单治疗等医疗过程中患者多体位支撑与操作。不包括口腔科检查和诊断；	I	
3	床头柜	个	79	1.主体材质：1.0 不锈钢； 2.焊接：整体使用氩弧焊工艺焊接而成，焊缝均匀，结合牢固，经过加细抛光处理； 3.表面光滑，平整、无毛刺，易清洁消毒，有效防止细菌滋生；		

4	治疗手推车	台	79	1.主体材质：1.0 不锈钢； 2.焊接：整体使用氩弧焊工艺焊接而成，焊缝均匀，结合牢固，经过加细抛光处理； 3.表面光滑，平整、无毛刺，易清洁消毒，有效防止细菌滋生；	-	
5	折叠轮椅	台	79	1. 通常由车轮、座椅、扶手、脚踏板等组成； 2. 以乘坐者手驱动、脚踏驱动或护理者手推为动力； 3. 用于行动障碍患者转运、行走功能补偿； 4. 手推把手防滑、易于推拉； 5. 配软座垫，柔软舒适； 6. 车身配有伫立刹车和安全带，利于安全出行； 7. 免充气橡胶轮，抗震性能好； 8. 踏板采用抱箍式踏板锁紧装置，稳定牢固 9. 坐高≥50cm，坐宽≥46cm，背垫高≥46cm；重量≥19KG； 10.符合 GB/T 13800-2009 手动轮椅车	II	
6	高压消毒锅（18L）	台	79	1. 全不锈钢材料； 2. 容积≥18L； 3. 电热加热方式； 4. 用于耐湿耐热医疗器械的灭菌； 5. 符合 YY 0504-2016 手提式蒸汽灭菌器；	II	
7	贮槽（高压消毒锅装消毒物品用）	个	79	1. 产品材质：SUS304 不锈钢板材； 2. 符合 GB/T11170-2008 不锈钢多元素含量的测定； 3. 通过 SGS 检测；		
8	对数灯光视力表	个	79	1.通常由视力表（卡）和照明装置组成。照明装置为直接照明或后照明（视力表灯）； 2.用于视力检测或弱视、盲视筛查； 3.工作环境温度：5℃~40℃； 4.工作环境相对湿度：≤80%； 5.工作环境大气压力：80kPa~106kPa； 6.使用电源：交流 220V、50Hz 7.材质：上下框为电泳铝合金型材；面板为进口亚克力透光面板； 8.面板左边印有 5m、标准对数视标（E），右边印有红绿试验视标、worth 四点试验视标、放射状散光试验视标、斑点、状散光试等辅助视标 9.视力表的印制符合 GB11533 的要求	I	
9	纸质视力表	个	79	1. 喷印清晰； 2. 设有高危险、警戒线和正常视力；		
10	验光串镜片	套	79	1. 主要由正、负球镜验光镜片组成； 2. 镜片符合 GB 11614-2009 要求；		

11	超声波身高体重测量仪	台	79	1. 液晶高清 7 寸触摸彩屏显示，分辨率不低于 480*800； 2. 铝合金机身，超强耐磨防滑 ABS 踏板； 3. 精工高速热敏打印机，核心元器件原装进口； 4. 体重测量参数要求： 体重测量范围：1-300kg 分度值 $\geq 0.1\text{kg}$ 误差范围：+ 0.1 测量系统：电阻应变式 5. 身高测量参数要求： 身高测量范围：60-200cm 分度值：0.1cm 误差范围：+ 0.5 测量系统：超声波非接触式测量 6. 电源电压：AC110-220 (50Hz/60Hz) 7. 额定功率： $\leq 36\text{W}$	-	
12	担架	副	79	1. 担架长度 $\geq 2200\text{mm}$ ； 2. 用于医疗机构运送、移动患者用； 3. 担架承受最大静载荷 135Kg 的力后，担架杆不允许产生永久性变形，帆布面、帆布缝制处及担架脚无开裂、破损现象； 铲式担架承受最大静载荷为 160Kg 而不损坏；		
13	床单	个	158	1. 涤平面料； 2. 绣博爱校医室 logo；		
14	急救箱（含急救包）	个	79	1. 能放置常用药品以及清创护理、止血、包扎固定物品； 2. 箱体铝合金材质； 3. 用于急救时出诊使用； 4. 箱体喷印博爱校医室 logo	-	
15	课桌椅测量尺	把	79	1. 三节装置。由身高测量尺和课桌椅测量尺两部分构成。身高测量尺刻有身高尺寸和身高号，测量范围 0~200cm。课桌椅测量尺刻有桌高号和椅高号； 2. 用于课桌椅调整；	-	
16	纱布罐	个	79	1. 产品材质：SUS304 不锈钢板材； 2. 符合 GB/T11170-2008 不锈钢多元素含量的测定； 3. 通过 SGS 检测；		
17	肺活量计	个	158	1. 功能：测量人体肺活量值用； 2. 量程：10000ml； 3. 分度值：5ml； 4. 精度：1%F.S (气体容积以当时状态计)； 5. 使用电源：通过专用稳压器接 AC220V $\pm 10\%$ 外接电源； 6. 正常工作温度最高值：40℃； 7. 湿度最高值：90%； 8. 大气压力范围：80~106kPa； 9. 符合 GB/T19851.12-2005；		

18	一次性吹口	个	31600	1. 一次性塑料制品；		
19	血压计（水银）	个	79	1. 标尺双刻度显示:kPa 和 mmHg 两种读数 2. 测量范围:0~40kPa (0~300mmHg) 3. 小的分度值为 0.5kPa (2mmHg) 4. 基本误差:± 0.5kPa (3.75mmHg)		
20	血压计（电子）	个	79	1.通常由阻塞袖带、传感器、充气泵、测量电路组成。采用示波法、柯式音法或类似的无创血压间接测量原理进行血压测量的电子设备； 2.特大液晶数字显示，液晶尺寸≥ 75mm*73mm； 3.壁带适用≥22cm，壁带宽度>15cm； 4.压力准确度:3mmHg； 5.脉搏数:5%以内； 6.需具备自动关机功能； 7.符合 YY 0670-2008 无创自动测量血压计；	II	
21	听诊器	支	79	1. 通常由拾音器、信号处理模块和耳机组成。对收集的声音进行（频率）非线性放大； 2. 用于收集和放大从心脏、肺部、动脉、静脉和其他内脏器官处发出的声音； 3. 符合 YY/T 1035-2021 听诊器	I	
22	叩诊锤	个	79	1. 不锈钢材质； 2. 带测量刻度； 3. 用于配合普通外科、神经科诊断时敲打、刺激人体；		
23	额式红外体温计（电子）	个	79	1. 测量精度:35-42℃内，± 0.2℃；35-42℃外，± 0.3℃； 2. 用于临床测量患者体温，通常放置于人体额头、手腕部位测量； 3. 该符合 GB/T 21417.1-2008 非接触式电子体温计标准；	II	
24	受水器	个	79	1. 透光性好，使用方便； 2. 环保材质； 3. 主要用于眼部一次性清洗使用，安全卫生；		
25	敷料镊	套	158	1. 不锈钢材质； 2. 可用消毒仪器消毒灭菌后重复使用； 3. 表面无锋棱、毛刺、裂纹现象； 4. 具有良好的耐腐蚀性和夹取功能； 5. 镊体长度≥14cm；	I	
26	敷料镊	套	158	1. 不锈钢材质； 2. 可用消毒仪器消毒灭菌后重复使用； 3. 表面无锋棱、毛刺、裂纹现象； 4. 具有良好的耐腐蚀性和夹取功能； 5. 镊体长度≥16cm；	I	

27	敷料镊	套	158	1. 不锈钢材质； 2. 可用消毒仪器消毒灭菌后重复使用； 3. 表面无锋棱、毛刺、裂纹现象； 4. 具有良好的耐腐蚀性和夹取功能； 5. 镊体长度 $\geq 18\text{cm}$ ；	I	
28	手术剪(直尖)	套	158	1. 不锈钢材质； 2. 可用消毒仪器消毒灭菌后重复使用； 3. 剪刀螺钉闭合或打开时不应有跟动、咬口或卡住现象； 4. 具有良好的耐腐蚀性和剪切功能； 5. 剪刀表面无锋棱、毛刺、裂纹； 6. 剪刀长度 $\geq 16\text{cm}$ ；	II	
29	手术剪(直尖)	套	158	1. 不锈钢材质； 2. 可用消毒仪器消毒灭菌后重复使用； 3. 剪刀螺钉闭合或打开时不应有跟动、咬口或卡住现象； 4. 具有良好的耐腐蚀性和剪切功能； 5. 剪刀表面无锋棱、毛刺、裂纹； 6. 剪刀长度 $\geq 18\text{cm}$ ；	II	
30	不锈钢镊子筒	套	79	1. 产品材质：SUS304 不锈钢板材； 2. 符合 GB/T11170-2008 不锈钢多元素含量的测定； 3. 通过 SGS 检测； 4. 筒身尺寸 $\geq 60*155\text{mm}$ ；		
31	不锈钢镊子筒	套	79	1. 产品材质：SUS304 不锈钢板材； 2. 符合 GB/T11170-2008 不锈钢多元素含量的测定； 3. 通过 SGS 检测； 4. 筒身尺寸 $\geq 45*110\text{mm}$ ；		
32	不锈钢方盘	套	79	1. 产品材质：SUS304 不锈钢板材； 2. 符合 GB/T11170-2008 不锈钢多元素含量的测定； 3. 通过 SGS 检测； 4. 盘身尺寸 $\geq 310*240*30\text{mm}$ ；		
33	不锈钢方盘	套	79	1. 产品材质：SUS304 不锈钢板材； 2. 符合 GB/T11170-2008 不锈钢多元素含量的测定； 3. 通过 SGS 检测； 4. 盘身尺寸 $\geq 260*200*30\text{mm}$ ；		
34	不锈钢消毒盘	套	79	1. 产品材质：SUS304 不锈钢板材； 2. 符合 GB/T11170-2008 不锈钢多元素含量的测定； 3. 通过 SGS 检测； 4. 盘身尺寸 $\geq 290*190*55\text{mm}$ ；	-	
35	不锈钢消毒盘	套	79	1. 产品材质：SUS304 不锈钢板材； 2. 符合 GB/T11170-2008 不锈钢多元素含量的测定； 3. 通过 SGS 检测； 4. 盘身尺寸 $\geq 200*110*48\text{mm}$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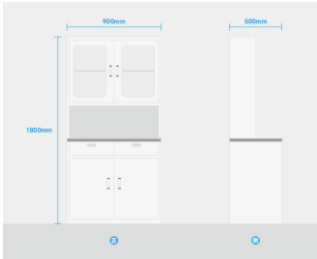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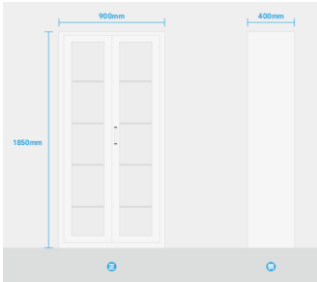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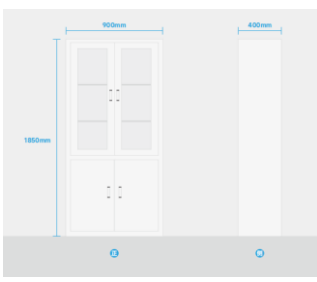
36	垃圾桶	个	79	1.金属或塑料，容积≥18L； 2.用于盛装办公垃圾；	—	
37	医用垃圾桶	个	79	1.黄色 PP 材质，容积≥30L，安全环保无异味，开合方式为脚踏式带盖结构； 2.用于装废弃的医疗垃圾，带警示标志；	—	
38	雾化器	台	79	1.喷雾速率>0.2ml/min 2.噪音音≤65dB 3.电源 220V 50Hz 4.无油压缩机，雾化颗粒细腻，剂量可调，静音，高效散热		
39	移动紫外线消毒车	台	158	1.通常由紫外线灯管、控制系统等组成。工作原理是利用紫外线灯管发出的紫外线，对医疗器械表面进行照射，使病原微生物灭活； 2.用于不耐热且耐受紫外线的医疗器械的消毒 3.使用电源：AC220V 50Hz； 4.输入功率：160VA； 5.带定时功能，定时范围：0~120min，其最大定时误差≤10min；	II	
41	简易呼吸器（成人）	台	79	1.通常由进气阀、压缩单元（如气囊）和患者阀组成，一般配有储气袋、呼吸面罩等附件。是一种通过操作者按压设备上压缩单元（如气囊），从而实现向患者肺部通气的复苏装置； 2.用于供电供气不完备场合和紧急情况下对突发呼吸困难或呼吸衰竭的患者实施人工呼吸急救时提供肺通气 符合 YY/T 0600.4-2013 医用呼吸机基本安全和主要性能专用要求第 4 部分：人工复苏器 或 GB 8982-2009 医用及航空呼吸用氧	II	
42	五官检查器	台	79	1.通常由检查镜头、目镜和手柄、灯泡、辅助撑开装置组成； 2.用于外耳道和鼓膜的检查	I	 五官检查器一套
43	血糖仪	台	79	1、检测样本：新鲜毛细血管全血、静脉全血； 2.用于校准的样品类型：静脉血浆； 3.用量≤0.7μL； 4.测试范围：1.1mmol/L-33.3mmol/L (20mg/dL-600mg/dL)； 5.血糖测试时间≤6 秒； 6.记忆容量≥10 个； 7.使用频率≥2.5 万次；		
44	绷带（3 列）	套	790	1.通常为纺织加工而成的卷状、管状、三角形的材料。其形状可以通过绑扎的形式对创面敷料进行固定或限制肢体活动，以对创面愈合起到间接的辅助作用。部分具有弹力或自粘等特性。非无菌提供，一次性使用，不与创面直接接触。粘贴部位为完好皮肤； 2.用于对创面敷料或肢体提供束缚力，以起到包扎、固定作用； 3.纱布绷带在 365nm 紫外线灯下不应显强蓝色荧光：单位面积重量应不低于 58g/m；径向断裂强力应不小于 85N，纬向断裂强力应不小于 60N；	I	

45	绷带(4列)	套	790	1. 通常为纺织加工而成的卷状、管状、三角形的材料。其形状可以通过绑扎的形式对创面敷料进行固定或限制肢体活动,以对创面愈合起到间接的辅助作用。部分具有弹力或自粘等特性。非无菌提供,一次性使用,不与创面直接接触。粘贴部位为完好皮肤; 2. 用于对创面敷料或肢体提供束缚力,以起到包扎、固定作用; 3. 纱布绷带在 365nm 紫外线灯下不应显强蓝色荧光:单位面积重量应不低于 58g/m;径向断裂强力应不小于 85N,纬向断裂强力应不小于 60N;	I	
46	消毒纱布块	包	158	1. 通常为由医用脱脂棉纱布或脱脂棉与粘胶纤维混纺纱布经过裁切、折叠、包装、灭菌步骤加工制成的敷料; 2. 主要适用于医院、医务室的外科手术及家庭保健等的一次性吸血、敷药用; 3. 纱布块切割边不外露; 4. 医用纱布块无菌。环氧乙烷残留量应不大于 10mg/kg; X 射线可探测组件(带 X 线型适用)不应脱落纤维,不应影响纱布块的柔软性,单位质量不小于 0.5g/m,具有 X 射线不透性;	II	
47	消毒棉签	包	158	1. 无菌棉签是以医用脱脂棉为原材料,缠绕于洁净的竹棒上而成; 2. 竹棒表面应光滑、粗细均匀,整体无色斑、污点及异物,棉头洁白、大小均匀,应为柔软而富有弹性的白色纤维,无色斑、污点及异物,无臭、无味。在紫外灯下观察,不应显强蓝色荧光。竹棒与棉头的分离强度不低于 0.5N; 3. 棉签应无菌,环氧乙烷残留量不大于 10mg/kg; 4. 符合医用脱脂棉 YY/T0330-2015;		
48	消毒棉球	包	158	1. 为了方便使用,部分产品有供手持的组件。与酒精、碘伏等消毒剂搭配使用,无菌提供,一次性使用; 2. 用于临床对皮肤创面进行消毒处理; 3. 脱脂棉球符合医用脱脂棉 YY/T0330-2015 中 3.1 的性能要求,水中可溶物的总量应不大于 0.50%;每克产品的吸水量应不小于 23g;下沉时间应不超过 10s;水中可溶物的总量应不大于 0.50%;醚中可溶物的总量应不大于 0.50%;干燥失重应不大于 8.0%;硫酸盐灰分应不大于 0.40%;在紫外灯下观察不应显强蓝色荧光; 4. 产品应无菌,环氧乙烷残留量不大于 10mg/kg;	II	
49	胶布	盒	79	1. 通常为背材上涂有具有自粘特性的胶粘剂的胶带。部分胶带涂胶面有保护层。非无菌提供,一次性使用。不与创面直接接触。粘贴部位为完好皮肤; 2. 用于将敷料粘贴固定于创面或将其他医疗器械固定到人体的特定部位 符合 YY/T 0148-2006 医用胶带 通用要求	I	
50	骨折固定夹板(肘、膝、腕、踝关节、锁骨、前臂、颈托)	套	79	1. 一般采用玻璃纤维、聚酯纤维等高分子材料、铝合金、石膏粉、纱布、非织造布等制成。非无菌提供,不与体内使用的医疗器械连接; 2. 用于骨折或软组织等损伤的外固定; 3. 配备整理袋,且整理袋绣博爱校医室 logo;	I	

51	冰毯	盒	79	1. 通常由降温物质和各种形式的外套及固定器具组成。降温物质不应含有发挥药理学、免疫学或者代谢作用的成分； 2. 用于人体物理退热、体表面特定部位的降温。仅用于闭合性软组织创面的降温； 3. 规格尺寸 $\geq 100*60\text{cm}$ ； 4. 冰芯含量 2 连体 ≥ 10 个；	I	
52	医用垃圾袋	包	158	1. 材质：PE 材质； 2. 承重力强，无惧撕拉硬扯拽，韧性伸展性好； 3. 安全标识油墨印刷，安全无异味，清晰耐磨耐刮，印刷均匀；	—	
53	白大褂	套	79	1. 由涤纶或纯棉材质制成，耐穿耐磨，可洗涤后重复使用； 2. 用于医护人员穿着的外衣，普通白大褂起到防尘作用，抗菌抗病毒白大褂能避免细菌繁殖，降低再次传播风险 3. 绣博爱校医室 logo； 4. 每套含短袖 1 件、长袖 1 件，XL 码	—	

2 包:

序号	品名	单位	数量	标准	备注
1	*台式电脑	台	79	1. 基本规格 设备类型: 高色域大屏高性能一体机台式电脑 (非分体式, 集成主机、显示器、音箱, 无额外主机箱) 数量: 1 台 颜色: 黑色 (机身主体、边框、底座均为黑色, 无杂色、无明显色差, 表面无划痕、无掉漆) 显示器尺寸: ≥ 23.8 英寸, 屏幕比例 16:9, 可视角度 $\geq 178^\circ$ (水平/垂直), 屏幕类型为 IPS 硬屏 (无漏光、无坏点) 2. 核心硬件配置 (最低要求, 可优于此标准) 处理器 (CPU): 英特尔 i5-13420H 内存 (RAM): ≥ 16GB, 类型为 DDR4 3200MHz (单条或双条均可, 支持内存扩展, 最大可扩展至 32GB) 存储 (SSD): ≥ 512GB, 接口为 NVMe M.2 接口 (读写速度: 读取 ≥ 2000MB/s, 写入 ≥ 1500MB/s) 显卡 (GPU): 集成显卡 3. 屏幕显示要求 色域: 高色域, sRGB 色域 $\geq 99\%$ ($\Delta E \leq 2$, 色彩精准度高, 适合图文处理、日常办公) 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080$ (Full HD), 刷新率 ≥ 60Hz, 亮度 ≥ 250cd/m², 对比度 $\geq 1000:1$ 护眼功能: 支持低蓝光模式、无频闪认证 (符合国家相关护眼标准), 可手动调节亮度、对比度 4. 软件及系统 系统: Windows 11 家庭中文版 系统要求: 支持快速启动 (开机时间 ≤ 30 秒), 无多余预装软件 (非必要软件可协商删除) 5. 售后及质量要求 质保期: 整机质保 ≥ 2 年 (含显示器、主机核心部件)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 3C 认证、能效等级 ≥ 1 级, 无质量瑕疵, 开箱无损坏、无配件缺失 配件: 包含原装键盘、原装鼠标 (黑色, 与机身风格一致)、电源适配器、说明书、保修卡	
2	打印机	台	79	1. 设备类型: 黑白激光三合一多功能一体机 (打印、复印、扫描, 集成一体, 无额外配件) 2. 颜色: 以黑色为主 (机身主体为黑色, 无明显杂色), 机身设计简洁, 适合办公场景 3. 耗材及耐用性 耗材类型: 鼓粉分离 (硒鼓、碳粉可单独更换), 碳粉容量 ≥ 1500 页 (标准容量), 硒鼓寿命 ≥ 10000 页, 支持大容量碳粉 (可选配, 容量 ≥ 3000 页) 耐用性: 月打印负荷 ≥ 10000 页, 适合中小型办公场景, 机身结构稳定, 不易出现卡纸、故障 耗材兼容性: 支持原装耗材, 可提供原装耗材采购渠道, 耗材价格透明 4. 软件及操作 操作简洁, 支持一键复印、一键扫描, 可手动设置参数 5. 售后及质量要求 质保期: 整机质保 ≥ 1 年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 3C 认证、能效等级 ≥ 1 级, 无质量瑕疵, 开箱无损坏、无配件缺失 配件: 包含原装硒鼓、原装碳粉 (各 1 套)、电源适配器、USB 数据线、说明书、保修卡、驱动光盘 (或提供驱动下载链接)	

3	电脑桌	个	79	1、*基材：采用环保刨花板，耐磨，防污，易清洁；钢制支撑环保板材带插座； 2、封边条：采用优质$\geq 1.0\text{mm}$厚 PVC 封边条，无龟裂、无鼓泡。 3、钢脚：优质钢脚，OTC 自动焊接工艺，表面采用优质品牌静电喷粉—环氧树脂粉末涂料，具有良好的绝缘性，附着力强，耐磨擦，抗撞击 4、五金配置：选用优质五金件，耐久性、耐腐蚀要求均符合国家标准，具有安装快速，结构简单，连接牢固。 ▲ 医用办公桌符合 GB/T 39934-2021《家具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的筛查检测方法气相色谱-质谱法》标准。	
4	加强背转椅	把	79	整体为全黑色分体式人体工学结构，包含可调节头枕、双背分区靠背、独立腰托、加厚座垫、气压升降底盘、五星脚静音滚轮底座。	
5	弯管椅	把	158	钢管+优级 PP 无扶手钢管椅	
6	药品柜	个	79	1. 1800×900×500mm 2. 整体采用$\geq 0.5\text{mm}$冷轧板，产品表面经除油、清洗、去锈、磷化清洗、预处理、清洗、钝化等多道工序处理，采用静电喷塑，高温塑化而成。喷塑表面平整、光滑，无流挂、起料、皱皮、露底脱落、伤痕等影响质量的缺陷。 3. 产品具有外型美观、结构牢固、舒适平稳、优质环保、实用性强等特点，符合人体生理工程学原理。表面材料无毒副作用，无异味，保证用户使用安全。 4、拉手采用 ABS 经模具一次注塑成型。拉手与门板安装紧扣不松动。	
7	器械柜	个	79	1. 1850×900×400mm 2. 整体采用$\geq 0.5\text{mm}$冷轧板，产品表面经除油、清洗、去锈、磷化清洗、预处理、清洗、钝化等多道工序处理，采用静电喷塑，高温塑化而成。喷塑表面平整、光滑，无流挂、起料、皱皮、露底脱落、伤痕等影响质量的缺陷。 3. 产品具有外型美观、结构牢固、舒适平稳、优质环保、实用性强等特点，符合人体生理工程学原理。表面材料无毒副作用，无异味，保证用户使用安全。 4、拉手采用 ABS 经模具一次注塑成型。拉手与门板安装紧扣不松动。	
8	普通文件柜	个	79	1. 1850×900×400mm 2. 整体采用$\geq 0.5\text{mm}$冷轧板，产品表面经除油、清洗、去锈、磷化清洗、预处理、清洗、钝化等多道工序处理，采用静电喷塑，高温塑化而成。喷塑表面平整、光滑，无流挂、起料、皱皮、露底脱落、伤痕等影响质量的缺陷。 3. 产品具有外型美观、结构牢固、舒适平稳、优质环保、实用性强等特点，符合人体生理工程学原理。表面材料无毒副作用，无异味，保证用户使用安全。 4、拉手采用 ABS 经模具一次注塑成型。拉手与门板安装紧扣不松动。	

售后服务内容及要求：

1. 质量保证：按本项目的行业规则或双方签订合同时的约定执行。质保期内如果出现质量问题，成交供应商应当无条件更换，由于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负全部责任。

2. 售后服务：1 包：免费质保 1 年, 质保期内提供免费上门服务，质保期外的收费按相关行业规则或由双方协商收取。

2 包：2.1、设备验收合格正常运行之日起质保期为台式电脑 ≥ 2 年；打印机 ≥ 1 年；办公家具 3 年。

2.2、在质保期内发现的由于产品本身的原因造成故障或损坏，中标供应商免费维修，无法维修的免费更换。在质保期内，产品维修、更换等所需一切支出(包括技术人员差旅费等支出)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2.3、售后响应时间：质保期内供应商提供免费维修服务，保证 7*24 小时及时响应，在接到采购人要求对所购产品进行维修的通知后，在 2 小时内给予答复，如需要现场维修，须委派合格的维修人员在 72 小时内到现场进行维修。质保期结束后，中标供应商仍需在接到通知后 72 小时内提供上门服务，维修只收取成本费。

3.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 交货日期：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天内，按照甲方要求，完成 logo 印制，拆分打包及按不同接收方运输配送至指定接收地点的工作。

5.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及行业规范。

6. 验收：由最终用户组织验收。

7. 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第四章 评标办法

一.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做好本项目（项目编号：周财招标采购-2026-44）的招标评标工作，保证项目评审工作的正常有序进行，维护采购人、投标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制定评标办法。

第二条 本次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作为对投标人标书的比较方法。

第三条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组成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的评审工作。评标委员会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第四条 评委会按照“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评价参加本次招标的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价格、性能、质量、服务及对招标文件的符合性及响应性。

二. 评标程序及评审细则

第五条 评标工作于开标后进行。评委会应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

- （一）招标的目标；
- （二）招标项目的范围和性质；
- （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
- （四）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评标方法和在评标过程中考虑的相关因素。

第六条 有效投标应符合以下原则：

- （一）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二）无重大偏离、保留或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三）通过投标符合性审查；
- （四）评委会依据招标文件认定的其他原则；
- （五）商务偏差表或技术偏差表数据不存在弄虚作假现象；
- （六）投标人报价未超过采购人的采购预算；

第七条 评委会从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开始独立评审，对开标后投标人所提出的优惠条件不予以考虑。按综合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评出中标候选人。

第八条 评审中，评委会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前后矛盾、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有可能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等情况需要澄清时，评委会将以询标的方式告知并要求投标人以书面方式进行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对于询标后判

定为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评委要提出充足的否定理由。

第九条 评委会首先对各投标人进行符合性审查，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为有效投标人，有效投标人进入综合评分环节，按招标文件约定由评委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没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为无效投标。

项目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要求	是否通过	投标文件格式及提交资料要求
1	投标人资格	见招标文件		见投标文件
2	货物技术要求	按评标办法		见投标文件
3	质保及售后等	见招标文件		见投标文件

评分标准（满分为 100 分）说明: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得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1 包： 评标办法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报价部分： 30分 技术部分： 40分 商务部分： 30 分
报价部分 (30 分)	投标报价 (30 分)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注：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 （1）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扣除，请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3)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完整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在价格评审时不予考虑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没有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接受投标总价的扣除，用原投标总价参与评审。
技术部分 (40)	技术参数 (30 分)	投标人投标技术参数完全符合招标文件配置要求得 30 分； 投标技术参数存在负偏离的，在 30 分的基础上予以扣分，核心产品带“*”号的参数每项扣 3 分，非带“*”号参数每项扣 1 分；本项分值扣至 0 分为止，不再继续扣分。 注：核心产品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资料作为参数支撑材料。技术参数支撑资料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或产品说明书或技术白皮书、产品彩页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
	供货、安装方案 (10 分)	供应提供供货流程和组织方案，方案包括运输、安装、调试、应急及主要技术保障措施得 10 分；缺项或不提供不得分。
商务部分 (30 分)	商务部分 (30 分)	1、(4 分) 厂家负责对设备进行检验、安装、调试、直至验收合格，缺项或不提供不得分。 2、(6 分) 提供全面质量保证和能力（包括但不限于整体实力、行业口碑、供货能力、安装调试能力、创新能力、维保能力、遵守国家和有关行业管理规定等），缺项或不提供不得分。 3、(4 分)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体系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并提供厂家认可的专业稳定的售后工程师），缺项或不提供不得分。 4、(4 分) 承诺委派厂家技术人员提供全面现场技术培训和设备使用操作规范，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售培训质量保证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教学模式、培训内容、培训计划、培训标准），缺项或不提供不得分。 5、质保期：免费质保期 1 年，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一年免费质保加 3 分，最多得 6 分。 6、供应商（或生产厂家）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相关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最多得 6 分。注：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需提供业绩合同、中标通知书的扫描件，不符合要求的该项业绩不得分。

2 包:

评标办法

		编列内容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报价部分: 30分 技术部分: 40分 商务部分: 30 分
报价部分 (30 分)	投标报价 (30 分)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注: 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文件规定: (1) 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扣除,请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关于监狱企业: 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3)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完整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在价格评审时不予考虑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没有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接受投标总价的扣除,用原投标总价参与评审。
技术部分 (40 分)	技术参数 (20 分)	投标人满足全部技术参数要求的得满分 20 分,核心产品须提供 2023 年 1 月份以来至开标日截止,由具有检测资质的质量监督检验机构出具的符合国家标准原材料抽样检验(不包括送检)合格报告,检测报告须有 CNAS 及 CMA 标志。 核心产品每有一项不满足的扣 1 分,每有一项带*号不满足的扣 2 分。扣完为止。
	项目实施组织方案 (10 分)	项目实施组织计划和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生产组织方案、质量保证措施、包装方案、运输方案、安装调试详细措施、空间布局方案、验收方案、应急方案、环保承诺。全部提供得 10 分,不提供或提供不全面不得分。

	售后服务 (10 分)	1. 投标人配置高级服务管理师证书，供应商每提供 1 名得 0.5 分，最高得 2 分。 2. 本项目免费售后质保期限：台式电脑≥2 年；打印机≥1 年；办公家具 3 年。投标人免费售后质保期限承诺每增加一年，加 1 分，本项最多得 2 分。投标人必须出具相应承诺书，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格式自拟），否则不得分。 3. 投标人提供售后服务体系和方案（包含针对质保期内与质保期外的响应时间、服务范围、技术服务、解决问题时间、售后服务人员情况、服务承诺、应急预案等），全部提供得 6 分，不提供或提供不全面不得分。
商务部分 (30 分)	体系认证证书 (10 分)	产品生产厂家提供“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全部满足得 6 分，未提供、缺项或不满足不得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以上证书原件扫描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产品生产厂家提供“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得 4 分，未提供或不满足不得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以上证书原件扫描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投标人产品环保证书(14 分)	产品生产厂家提供“低 VOCs 家具产品认证证书”证书，得 4 分，未提供或不满足不得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以上证书原件扫描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产品生产厂家提供“家具产品有害物质限量认证证书”得 4 分，未提供、缺项或不满足不得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以上证书原件扫描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产品生产厂家提供“家具甲醛限量产品认证证书”得 4 分，未提供、缺项或不满足不得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以上证书原件扫描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产品生产厂家提供“无毒害（绿色）家具产品认证证书”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以上证书原件扫描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类似业绩 (6 分)	根据投标人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的类似家具采购合同, 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最多得 6 分。 注：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等扫描件及对应合同清单的任意发票证明，时间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

注：评标结束后，由采购人对评审结果及响应文件等进行复核，并在法定的时间内确定中标人。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要求，不同投标人所投核心产品对应品牌完全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将按照一家投标人计算。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除价格分外得分最高（商务+技术参数）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按照周口市交易中心规定，本项目投标人所需提供原件在评标时无需提供，仅作为采购单位核实时使用，评审委员会评审时仅以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扫描件为准。

第十条 评委独立评审后，评委会对投标人某项指标如有不同意见，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该项指标是否通过。

第十一条 商务、技术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将作为中标候选人。如果综合得分中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投标报价较低者优先中标，报价也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第十二条 评委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当及时作出处理或者向采购人提出处理建议，并作书面记录。

第十三条 评标后，评委会应填写评审记录并签字。评审记录是评委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电子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制的报告，评委会全体成员均须在评审纪要上电子签字。评审记录应如实记录本次评标的主要过程，全面反映评标过程中的各种不同的意见，以及其他澄清、说明、补正事项。

三. 评标纪律

第十四条 评委会和评标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严格按照本次招标文件进行评标；公正廉洁、不徇私情，不得损害国家利益；保护招、投标人的合法权益。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保证不在任何阶段干扰项目工作。

第十五条 在评标过程中，评委必须对评标情况严格保密，任何人不得将评标情况透露给与投标人有关的单位和个人。如有违反评标纪律的情况发生，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

第十六条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 投标时有弄虚作假的行为。

第十七条 在投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签章的（目前，周口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为每个投标单位只办理了两个 CA 证书，一个用于单位投标和签章，一个用于法定代表人签章。所以，在投标文件需要电子签章时，投标单位签投标单位电子章，法定代表人签法定代表人电子章；法定代表人有授权代表投标时，出具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的名字手写签在签章处即可）；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3.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4. 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 投标文件中对同一货物或标段提供选择性报价的；

7. 商务偏差表或技术偏差表存在弄虚作假的；

8.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9.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复印、加密或者上传的；

10.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1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12.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及法定代表人未能提供身份证正面经其签字确认的有效身份证明的；

13.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第十八条 在投标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 交货完工期不确切、不肯定的投标；

2. 对售后服务、付款方式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3. 投标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的；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提供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第十九条 本评标办法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第五章 投标人须知

一. 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述的货物项目采购。

2. 有关定义

2.1 招标人（采购人）：周口市红十字会。

2.2 招标代理机构（集中采购机构）：系指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以下简称“采购中心”。

2.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系指周口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2.4 投标人：系指已经在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报名，且已经提交或准备提交本次投标文件的制造商、供应商或服务商。

2.5 货物：系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包括与之相关的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售后服务等。

2.6 业绩：系指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且已供货（安装）完毕的合同及相关证明。

2.7 投标人公章：在电子投标文件中系指投标人电子签章。

3. 投标费用

3.1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编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评标费用由采购人自行解决。

4. 合格的投标人

4.1.1 合格的投标人应符合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资格；

4.1.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无诉讼声明函；

4.1.3 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4.1.4 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4.2 投标人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包别）或者不分标段（包别）的同一项目投标：

4.2.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4.2.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4.2.3 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4.2.4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4.2.5 以上各项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后网页查询扫描件并承诺。

5. 勘察现场

5.1 投标人应自行对供货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勘察现场的方式、地址及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供货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投标人未到供货现场实地踏勘的，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5.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供货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6. 知识产权

6.1 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2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7. 纪律与保密

7.1 投标人的投标行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7.2 投标人须承诺不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以向采购人、评委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7.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7.2.1.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2.1.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7.2.1.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7.2.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7.2.1.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7.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7.2.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7.2.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或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网卡地址一致；

7.2.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7.2.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7.2.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7.2.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3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委会成员。

7.4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委会、采购人和采购中心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7.5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附声明。

9. 投标品牌

9.1 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参考商标、品牌或标准（包括工艺、材料、设备、样本目录号码、标准等），是采购人为了方便投标人更准确、更清楚说明拟采购货物的技术规格和标准，并无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若选用替代商标、品牌或标准，应优于或相当于参考商标、品牌或标准。

10. 投标专用章的效力

10.1 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加盖电子签章的，投标人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并加盖骑缝章。

11. 合同标的转让

11.1 合同未约定或者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11.2 合同约定或者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如果本项目允许分包，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11.3 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4 未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进口设备不得转包。

12. 会员信息库

12.1 为进一步规范招投标行为，提高招投标工作效率，降低投标成本，加强对投标人诚信信息的管理，加快周口市招投标工作电子化、信息化建设，为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实行网上招投标奠定基础，经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研究决定，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实行投标人会员信息库制度，并面向全国免费征集注册投标企业会员。

12.2 入库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准确性、合法性及清晰度由投标人负责。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只负责对投标人所提供的入库资料原件与上传扫描件进行比对；本项目所需会员库资料有效性由本项目评委会负责审核。

为确保投标文件通过评审，投标人应及时对入库资料进行补充、更新。

如因前款原因未通过本项目评委会评审，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12.3 网上会员库中文字资料与扫描件资料不一致时，以扫描件资料为准。

12.4 有关会员库的更多信息，请登陆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查询。

13. 采购信息的发布

13.1 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信息，将发布在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jyzx.zhoukou.gov.cn>) 及河南省政府采购网 (www.hnnp.gov.cn)，以下简称“网站”。

二. 招标文件

14. 招标文件构成

14.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14.1.1 第一章：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14.1.2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3 第三章：货物需求一览表；
14.1.4 第四章：评标办法；
14.1.5 第五章：投标人须知；
14.1.6 第六章：采购合同；
14.1.7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4.1.8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发布的图纸、答疑、补遗、补充通知等。

14.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件、条款和规范等要求。

14.3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4.4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招标文件3日内向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或采购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5.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5.1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或采购人对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将在网站上及时发布，该公告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同样约束力。投标人应主动上网查询。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或采购人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将在网站上及时发布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5.2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在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15.3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发布澄清、更正或更改公告后，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6. 投标文件构成与格式

16.1 投标文件是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及承诺文件。参与招标活动的各供应商应

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对上述作出书面声明并附在响应文件中。

16.2 除非注明“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

16.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6.4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文件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6.5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文件应使用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允许以多种货币报价的，应当按照中国银行在开标日公布的汇率中间价换算成人民币。

16.6 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连续页码和总页码，除特殊规格的图纸或方案、图片资料等外，均应按 A4 规格制作。

16.7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16.8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见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版块《投标单位-电子投标文件视频制作手册》的相关规定。

17. 报价

17.1 投标人应以“包”为报价的基本单位。若整个需求分为若干包，则投标人可选择其中的部分或所有包报价。包内所有项目均应报价（免费赠送的除外），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17.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含所投货物、保险、税费、包装、加工及加工损耗、运输、现场落地、安装及安装损耗、调试、检测验收和交付后约定期限内免费维保等工作所发生的一切应有费用。投标报价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7.3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注明拟提供货物的单价明细和总价。

17.4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每一包只允许有一个最终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投标无效。

17.5 采购人不建议投标人采用总价优惠或以总价百分比优惠的方式进行投标报价，其优惠可直接计算并体现在各项投标报价的单价中。

17.6 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8. 投标内容填写及说明

18.1 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资格、技术、资信、服务、报价等全部要求

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证明及数据，将导致投标无效。

18.2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有关证明文件（扫描或影印件上传并标注与原件一致），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8.3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以扫描件或影印件上传）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货物的合格性以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手册、图纸和资料）等，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包括：

18.3.1 货物主要性能（内容）的详细描述；

18.3.2 保证所投货物正常、安全、连续运行期间所需的所有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的详细清单。

18.4 投标文件应编排有序、内容齐全、不得任意涂改或增删。如有错漏处必须修改，应在修改处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

19. 投标保证金（免收）

20. 投标有效期

20.1 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标和与中标人签订合同，规定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成交的投标文件其有效期应延续至合同执行结束，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供应商将被拒绝。

20.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的投标保持有效，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0.3 投标有效期从投标截止日起计算。

20.4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且需要相应地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21. 投标文件份数和签署

21.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准备投标文件。

21.2 投标文件均应依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2.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见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版块《投标单位-电子投标文件视频制作手册》的相关规定。

23. 投标文件的递交

23.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网上投标。

23.2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制作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24.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投标截止日期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再要求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五. 开标与评标

25. 开标

25.1 本项目实行网上远程开标无须到现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提交及解密详见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办事指南《不见面开标远程在线解密会员端操作手册操作指南》

25.2 开标时，各投标单位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现场解密，项目负责人在监督员或公证员监督下解密所有投标文件。在解密投标文件开始时 30 分钟内进行解密，超时视为放弃递交投标文件。

25.3 投标资格及投标文件的法律文本将由评审委员会在评标前进行审查。资格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无效。

25.4 开标时，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认为合适的其它详细内容。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6.1 为有助于投标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2 投标文件中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6.3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且须在报价大写处加盖公章。

26.4 如同时出现 26.2 条和 26.3 条所述的不一致情况，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7. 评标

27.1 评委会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对投标人独立进行投标评审。投标评审分为符合性审查和综合评分。

27.2 符合性审查时，评委会将首先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指标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与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等；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的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7.2.1 投标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电子签章的；

27.2.2 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

27.2.3 供应商代表未提供劳动合同的；

27.2.4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27.2.5 投标人提供的营业执照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确认或其他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27.2.6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27.2.7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27.2.8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27.3 如果投标文件未通过投标符合性审查，投标无效。

27.4 评委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及符合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8. 废标处理

28.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有权宣布废标：

28.1.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8.1.2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8.1.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8.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会把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8.2 因上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情形导致废标的，若采购人提出申请，报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可现场改为竞争性谈判，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谈判：

28.2.1 放弃参加投标的；

28.2.2 未经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允许，离开开标现场通知不上的；

28.2.3 不符合招标文件列明的专业条件的；

28.2.4 未按规定交纳谈判保证金的；

28.2.5 有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造成项目废标的；

28.2.6 其他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条件的情况。

28.3 采购方式现场改为竞争性谈判时，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以《招标流标现场转谈判邀请函》方式函告投标现场各投标人，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参加谈判。放弃谈判的视同自动放弃本项目的投标资格。竞争性谈判应当至少有两家及以上投标人参加。如参加谈判的投标人少于两家，谈判做流标处理。

28.3.1 谈判时，若投标人未能在评委会指定时间内（原则上不超过 60 分钟）提交符合要求的补充资料或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无效。经过审查符合谈判要求的有效投标人少于两家的，谈判做流标处理。

28.3.2 投标文件的报价视为谈判时的首次报价，未唱标转谈判的，谈判时不公开投标人各轮报价。已经唱标而转谈判的，谈判前公布各参与谈判的投标人首轮报价。

28.3.3 在谈判内容不作实质性变更及重大调整的前提下，投标人次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

29. 二次采购

项目废标后，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可能发布二次公告（投标邀请），进行二次采购。

前款所述“二次”，系指项目废标后的重新公告及采购，并不仅限于项目的第二次公告及采购。

六. 定标与签订合同

30. 定标

30.1 投标符合性审查后，评委会应当按招标文件规定的综合评分办法提出独立评审意见，推荐中标候选人。

30.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30.3 如评委会认为有必要，首先对第一中标候选人就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资格后审。资格后审视为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延续，以书面报告作为最终审查的结果。如果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无法履行合同，将按排名依次对其余中标候选人进行类似的审查。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合同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0.4 原则上把合同授予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排名最前的中标候选人或通过上条资格审查的中标候选人。

30.5 最低报价并不是中标的保证。

30.6 凡发现中标候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中标无效，并移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30.6.1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提供虚假材料弄虚作假谋取中标的；

30.6.1.1 以他人名义投标，是指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30.6.1.2 有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30.6.1.2.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30.6.1.2.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0.6.1.2.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30.6.1.2.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30.6.1.2.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0.6.2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30.6.3 向采购人、评审专家、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0.6.4 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采购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30.6.5 其他违反招投标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的行为。

30.7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将在政府采购相关网站上发布评审结果公告。

31. 中标通知书

31.1 在发出中标公告后请采购人、中标人登录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jyzx.zhoukou.gov.cn>) 自行下载中标通知书。

31.2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做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31.3 评审结果确定后，中标人请及时到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领取中标通知书。

32. 中标服务费

本项目免收中标服务费

33. 履约保证金

无

34. 签订合同

34.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七日历日内（具体时间、地点见中标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作为合同的附件。

34.2 采购双方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廉政保证书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对任何因双方擅自变更合同引起的问题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概不负责，合同风险由双方自行承担。

34.3 采购人保留以书面形式要求合同的卖方对其所投货物的装运方式、交货地点及服务细则等作适当调整的权利。

35. 验收

由采购人自行组织对供应商的履约验收。

36. 质疑

36.1 投标人认为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授权代表（或法人代表）按照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提出质疑，逾期不予受理，没有异议需在投标文件中出具对招标文件无异议承诺书，无此承诺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36.2 质疑书内容应包括质疑的详细理由和依据，并提供有关证明资料。

36.3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无效质疑：

36.3.1 未按规定时间或规定手续提交质疑的；

36.3.2 质疑内容含糊不清、没有提供详细理由和依据，无法进行核查的；

36.3.3 其他不符合质疑程序和有关规定的。

被判定无效质疑的，采购人将书面回复投标单位其质疑无效的理由，并记录无效质疑一次。

36.4 采购人将在受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6.5 投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将驳回投诉，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6.5.1 一年内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36.5.2 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投诉材料或提供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明材料质疑的；

36.5.3 其他经认定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的行为。

37. 未尽事宜

37.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38. 解释权

38.1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第六章 周口市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类）标准文本

政府采购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项目编号：

采 购 人：

供 应 商：

合 同 签 订 地：

合 同 签 订 时 间：

合同签订指引

一、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应提供的资料：

- 1、该政府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文件（以网上发布内容为准）；
- 2、该政府采购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内容（公告内容）；
- 3、该政府采购项目评审报告；
- 4、采购单位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到场并签字的除外）；
- 5、采购单位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法人到场并签字的除外）；
- 6、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约定的其它内容（不得超出招标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

二、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应提供的资料：

- 1、该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文件（纸质或 DPF 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
- 2、针对该项目评审时评审委员会提出的质询答复（纸质并签章）；
- 3、该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通知书；
- 4、供应商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到场并签字的除外）；
- 5、供应商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法人到场并签字的除外）；
- 6、供应商和采购人约定的其它内容（不得超出招标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

三、本合同签订后二个工作日内有采购人在“周口市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合同公示。

供应商履约验收指引

- 1、供应商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标的物内容；
- 2、不得以次充好、高投低配，确因在合同执行中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应提供相关依据；
- 3、对因客观上采购人采购需求发生变化造成的，应提供采、供双方的纸质备忘录材料；
- 4、在满足验收条件 5 个工作日内通知采购人组织验收；
- 5、供应商应提供需验收物品的清单、参数、使用手册、人员培训情况等资料；
- 6、采、供双方约定的验收机构及相关人员组成情况。
- 7、督促采购人在项目验收结束并达到相关要求后一个工作日内，在“周口市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履约验收”公示。

采购合同内容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签订地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财政委托号：_____(财政资金项目必须填写)

本项目经批准采用_____采购方式，经本项目评审委员会认真评审，决定将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数量和价格：（若产品过多则见附表，如有附表则必须加盖印章）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合同总价款（大小写）： 备注：上述产品报价含产品生产、运输<送达至甲方指定地点并下货>、安装、调试、检验及售后服务、税金、劳保基金、人员培训等费用。						

第二条 产品的技术标准（包括质量要求），按下列第（ ）项执行：

①按国家标准执行；②按部颁标准执行；③若无以上标准，则应不低于同行业质量标准；④有特殊要求的，按甲乙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的技术条件、样品或补充的技术要求执行；

乙方应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提供的货物及安装技术标准严格执行国家及行业标准。若技术标准中无相应规定，所投货物应符合相应的国际标准或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正式标准。

进口产品的质量标准为准。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是完全符合以上质量标准的正品；相关的施工安装是由持有有权部门核发上岗证书的安装调试人员按照国际或国家现行安装验收规范来实施的；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第三条 产品的包装标准和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有技术规定的，按技术规定执行；国家与行业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商定。）

【注：合同中约定的包装标准应与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一致，且投标文件应作为合同附件与

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条 产品的交货方法、到货地点和交货期限

1.交货方法，按下列第（ ）项执行：

①乙方送货上门；②乙方代运；③甲方自提自运。

2.到货地点：_____ (甲方指定的任何地点，安装并调试。)

3.产品的交货期限_____。

第五条 合同总价款

合同总价款（大小写）：_____

第六条 付款条件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该项目是否实行预付款：

实行预付款的条件和比例：

合同款项结算方式和支付比例：

(具体付款方式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以及采、购双方的具体约定)

第七条 验收方法

1.乙方安装调试后，在_____ 天内通知甲方组织验收，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受托参与本项目验收的权利。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重新提供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的产品。

2.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有关条款，如果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在没有征得采购人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变更合同标的物，将拒绝通过验收，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3.甲方应承担项目验收的主体责任。项目验收时，应成立三人以上（由甲、乙双方、资产管理人、技术人员、纪检等相关人员组成）验收小组，明确责任，严格依照采购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签字形成验收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验收人员有不同意见的，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但在验收报告上应注明不同意见的内容。

4、甲方视情况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涉及安全、消防、环保等其他需要由质检或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验收的项目，必须邀请相关部门或相关专家参与验收。

检测、验收费用承担方式：

第八条 对产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_____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书面提出异议，并抄送采购代理机构，具体说明产品不符合规定的内容并附相关验收材料，同时提出不符合规定产品的处理意见。

2.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3.乙方在接到甲方异议后，应在 _____ 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

和处理意见。

第九条 乙方应提供完善周到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否则甲方视情节轻重从乙方的质量保证金中扣除部分或全部补偿甲方。

1.保修

乙方对其所提供的货物免费保修_____年，保修期从_____开始。乙方应在接到报修通知后_____天内上门维修，负责更换有瑕疵的货物、部件或提供相应的质量保证期内的服务。由此造成的损失，甲方保留索赔的权利。

如果乙方在收到报修通知后_____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费用和风险由乙方承担。

2.维修

保修期届满后，乙方应对其提供的货物负有维修义务，但所涉及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十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交货的，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_____%（通用产品的幅度为 1%—5%，专用产品的幅度为 10%—30%）的违约金。

2.乙方所交产品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如果甲方同意利用，应当按质论价；如果甲方不能利用的，应根据产品的具体情况，由乙方负责包换，并承担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同时，乙方应按规定，对更换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并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须在投标文件中做出承诺，否则视为不响应。乙方不能修理或者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3.乙方因产品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必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乙方应负责返修或重包装，并承担支付的费用。甲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乙方应当偿付甲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规定造成货物损坏或灭失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每件货物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证书。为进口件的，应出具报关手续和原产地、原产工厂证明、报关手续和商检证明等。

4.如果乙方没有按照规定的时间交货、完成货物安装和提供服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货款中扣除，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提供服务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应考虑终止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乙方提前交货的产品、多交的产品和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在代保管期内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等费用以及非因甲方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应当由乙方承担。

6.乙方应对其所提供的货物承担所有权担保责任，并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使用该货物时不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费用。

7.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而单方面终止合同的，应向对方赔偿相当于本合同总价款_____%违约金。

第十一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中途退货,应向乙方偿付退货部分货款_____%(通用产品的幅度为 1%~5%专用产品的幅度为 15%-30%)的违约金。

2.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3.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货款,应向乙方违约金____元。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部门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履约(或质量)保证金

1.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甲方不得要求乙方以现款的形式提供。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按规定格式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供,与此有关的费用由卖方承担。

2.若确需质量保证金的,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5%。

3.如乙方未能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第十四条 转让与分包

1.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乙方应在投标文件中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对甲方确认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但该确认不解除乙方承担的本合同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意即在本合同项下,乙方对甲方负总责。

第十五条 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1.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计划、图纸、样本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

2.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前款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第十六条 合同纠纷调处

1.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10 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但任何一方不得自行扣发货物或扣付货款来充抵。

2.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请本项目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按以下第()项方式处理: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周口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②向合同签订地有级别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甲、乙双方均有权利向本项目具有监管职能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举报反映对方在合同履行中的违法违纪行为。

第十七条 下列关于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某项目（项目编号：某编号）的采购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①招标文件；②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③服务承诺；④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以上附件顺序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

本合同一式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份，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采购人（甲方）： （公章）

供货人（乙方）： （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____年__月__日

____年__月__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

____年__月__日

投标文件资料清单

序号	资料名称	页码范围
一	开标一览表	
二	投标人情况综合简介	
三	投标函	
四	投标分项报价表	
五	投标响应表	
六	产品质量承诺	
七	所供货物组部件、备品、备件清单	
八	有关证明文件	
九	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	售后服务	
十一	所投货物的技术资料等	
十二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得材料等	
十三	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备注：投标文件资料清单是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的参考格式，并非必须格式，请各位投标人根据所投项目需要自行增减，是否依据了本格式或自行增减了多少格式并不是废标的条款。		

一. 开标一览表

项 目 名 称	
投标人全称	
投标范围	
1、最终投标报价 (人民币)	1、投标报价： 元、大写：
备注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授权委托人或法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人综合情况简介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三. 投标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招标邀请书或招标公告，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全称），提交规定形式的投标文件。

据此函，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如我公司中标，愿意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交付货物（包括安装调试等工作）的总报价为人民币_____元，供货期_____。

（2）我方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供货、安装及服务，并通过买方验收。

（3）我方承诺报价低于同类货物和服务的市场平均价格。

（4）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方正式认可本次招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各项条款（包括开标时间）均无异议。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5）我方同意从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同意投标函此统一格式填写，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和盖章。

（6）我方声明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及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会员库申报资料均真实、及时、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8）我方同意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

（9）与本投标有关的通讯地址：_____

（10）本项目项目负责人： 电话：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人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分项报价表

序号	品名品牌、规格型号、原产地及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其他费用					
	合计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法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报价为所投货物的单价组成。

五. 投标响应表

按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按投标人所投内容填写	
第一部分：技术部分响应				
序号	品名	技术规格及配置	品牌、型号 技术规格及配置	偏离说明
1				
2				
3				
4				
第二部分：资信及报价部分响应				
序号	内容	招标要求	投标承诺	偏离说明
1	供货期			
2	免费质保期			
3	付款响应			
4	业绩			
5	其他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法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 1、投标人必须逐项对应描述投标货物主要参数、配置及服务要求，如不进行描述，仅在响应栏填“响应”或未填写的，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 2、投标人所投产品如与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及配置不一致，则须在上表偏离说明中详细注明。
- 3、响应部分可后附详细说明及技术资料，并应注明投标文件中对应的页码范围。

六. 产品质量承诺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七. 所供货物组部件、备品、备件清单（可不填写）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合计						

投标人电子公签章：

备注：备品备件系指免费质保期满后一定期限的易损件、耗材等。

八. 有关证明文件

提供符合投标邀请（招标公告）、货物需求一览表及评标办法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九.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 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本项目如是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应当必须提供。

十、售后服务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十一、所投货物的技术资料等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可附产品技术彩页)

十二、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得材料等

十三、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我公司自愿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坚守公平竞争，并无条件地遵守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如果在政府采购招标活动中有以下情形的，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给予相关处罚并承担法律责任。

-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三）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四）向招标采购单位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五）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
- （六）开标后擅自撤销投标，影响招标继续进行的或领取招标文件纳投标保证金后不投标导致废标；
-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在规定时间内不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 （八）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非法分包他人；
- （九）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十）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成交）项目；
- （十一）擅自或与与采购人串通或接受采购人要求，在履约合同中通过减少货物数量，更换品牌、降低配置、技术要求、质量和服务标准等，却仍按原合同进行虚假验收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十二）与采购人串通，对尚未履约完毕的采购项目出具虚假验收报告；
- （十三）无不可抗力因素，拒绝提供售后服务、售后服务态度恶劣、故意提高维修配件价格（高于市场平均价）；
- （十四）开标后对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再进行质疑；
- （十五）恶意投诉的行为：投诉经查无实据的、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
- （十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 （十七）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政府采购活动中的不诚信行为。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周口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周口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投标人须将此函附于投标文件中。